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退回《大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通知

乐山市晨曦建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：

2022年3月31日，我局组织专家组对《大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技术审查，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质量尚不满足审批要求，项目用地和选址合理性支撑性文件不足，缺失重要内容，未通过专家组评审。因此，我局决定退回《报告表》，建议认真核实、补充完善后，重新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。

二、大湾弃土场项目在未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前，禁止开工建设。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2日

